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銘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2
9、39497、39045、4159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
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銘謚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附表編號1至3「沒收」
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案件記錄表（告訴人蘇郁升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局國光所贓物認領保管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告訴
人王林慧部分）各1份」、「被告洪銘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罰。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竊取告訴人蘇郁升、李易霖、楊
世嫻、王林慧所有之選物機台商品，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
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
02 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無業、無需扶
03 養他人、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04 本院審易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
05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
06 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竊得之超級七龍珠群雄一
09 番賞C賞孫悟空模型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2,400元）；如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竊得之七龍珠VS OMNIBUS一番賞A
11 賞孫悟空模型1盒（價值1,900元）；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
12 示犯行竊得之七龍珠一番賞模型4盒（合計價值7,800元），
13 為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
14 或賠償告訴人蘇郁升、李易霖、楊世嫻，宣告沒收亦無過
15 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竊得告訴人王林慧所有之
20 手提音響1台，已扣案並由告訴人王林慧領回一節，有贓物
21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39497號偵查卷
22 第2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4 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25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洪銘謐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超級七龍珠群雄一番賞C賞孫悟空模型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洪銘謐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七龍珠VS OMN IBUS一番賞A賞孫悟空模型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洪銘謐竊盜，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七龍珠一番賞模型肆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洪銘謐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729號

113年度偵字第39497號

113年度偵字第39045號

113年度偵字第41594號

01 被 告 洪銘謚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3樓
03 （現另案於法務部○○○○○○○○○
04 羈押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洪銘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
10 所示時間，在如附表所示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物品，
11 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12 二、案經蘇郁升、李易霖、楊世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
13 局；王林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銘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蘇郁升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蘇郁升所有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品，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遭人竊取之事實。
3	告訴人李易霖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易霖所有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品，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遭人竊取之事實。
4	告訴人楊世嫻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楊世嫻所有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品，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遭人竊取之事實。

5	告訴人王林慧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林慧所有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品，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地點遭人竊取之事實。
6	113年度偵字第33729號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品，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之事實。
7	113年度偵字第41594號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品，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之事實。
8	113年度偵字第39045號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品，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之事實。
9	113年度偵字第39497號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品，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之事實。
1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1 三、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品，為未扣案之犯罪所
02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價額。被
04 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提音響1臺，業已發還告訴人
05 王林慧，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陳君彌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蘇志芳

15 附表：

16

編號	時間	地點	竊取商品	商品價值 (新臺幣)	案號
1	113年3月11日4 時48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 之獅子王中央 選物販賣機	告訴人蘇郁升所 有之超級七龍珠 群雄一番賞C賞孫 悟空模型	2,400元	113年度偵字 第33729號
2	113年3月11日4 時48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 之獅子王中央 選物販賣機	告訴人李易霖所 有之七龍珠VS OM NIBUS 一番賞A賞 孫悟空模型	1,900元	113年度偵字 第41594號
3	113年4月14日3 時43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號之金夾送選 物販賣機之4 號、6號、28 號、48號機台	告訴人楊世嫻所 有之七龍珠一番 賞模型4盒	7,800元	113年度偵字 第39045號
4	113年5月29日4 時35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之 瘋瓜子選物販 售店	告訴人王林慧所 有之手提音響1臺	1,500元	113年度偵字 第39497號

